

學術
研究

论转型期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调控 (第二版)

LUN ZHUANXINGQI WOGUO
JUMIN CAICHANXING SHOURU
DE TIAOKONG (DIERBAN)

唐雪梅 赖胜强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财产性收入的合理调控，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结构的转型，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居民财产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将不断扩大，财产性收入已成为居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财产性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导致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政府必须加强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通过税收、金融等手段，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财产性收入的调控，不仅是收入分配问题，更是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进行了深入探讨，为政策制定提供了参考。

四川省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學術
研究

论转型期我国居民 财产性收入 的调控 (第二版)

LUN ZHUANXINGQI WOGUO
JUMIN CAICHANXING SHOURU
DE TIAOKONG
(DIERBAN)

唐雪梅 赖胜强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转型期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调控/唐雪梅,赖胜强著.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504-1686-4

I. ①论… II. ①唐…②赖… III. ①居民收入—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7808号

论转型期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调控(第二版)

唐雪梅 赖胜强 著

责任编辑:李特军

助理编辑:唐一丹 陈丝丝

封面设计:穆志坚 张姗姗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2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5年4月第2版
印 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5504-1686-4
定 价	35.5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稳步发展,国民财富不断积累,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步入了快速增长的轨道。2005年我国人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幅为19.7%,2006年为26.5%,2007年增速达到42.8%,财产性收入增速超过同期工资性收入增速,财产性收入正在成为我国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2 000美元时,财产性收入就会逐渐成为居民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在美国,财产性收入占居民个人收入的20%~30%,90%以上的居民持有股票、基金等有偿证券。而在我国,尽管财产性收入快速增长,但其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只有2.3%。因此,通过政策调控提高我国广大居民财产性收入是我国未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着力点。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由此可见,国家鼓励广大居民将私人财富投资于生产流通领域,并按照要素贡献参与收入分配,从而获得财产性收入。

在我国,财产性收入不仅表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而且还表现出绝对收入额和增长速度的巨大差异。2007年我国城市居民财产性收入平均为348.5元,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平均为128.2元,城市居民是农村居民的2.7倍;而在城镇居民内部,最低收入人群(10%)的财产性收入为53.56元,最高收入人群(10%)的财产性收入为1 911.3元,差距近35.69倍。从增值速度来看,2000年我国最低收入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为52.47元,到2007年增长了约2.08%,而最高收入居民的财产性收入2000年为378.11元,到2007年增长了400%以上。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正不断增长。因此,如何在通过政策调控促进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同时,不断缩小财产性收入差距,成为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要清楚当前

我国财产性收入调控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产及财产性收入具有“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马太效应，容易造成社会阶层流动固化，因此中低收入阶层难以通过收入的增长来获得收入地位的改善，这种收入固化还呈现世代相传的情形，贫穷者将丧失改善的机会。与此同时，财产性收入属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来源，还会影响一国的经济增长方式。鉴于财产性收入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效应，各国政府都不断致力于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以期缓解各种经济问题和社会矛盾。由于财产性收入是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不断增长、积累而出现的新事物、新问题，在财产性收入调控方面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不断积累经验的过程中，因此，深入研究我国当前财产性收入调控存在的问题，不但有利于促进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的合理增长，而且也有利于缩小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在此背景下，本书试图探索当前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调控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以期为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有益的参考，这是本书选题的目的所在。

围绕着研究主线，本书布局如下：

第1章是本书的简要概述。在对财产性收入进行概念界定的基础上，介绍了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而提出本书研究的内容、思路、方法，指出可能的创新和存在的不足。

第2章为理论基础。本部分梳理了财产性收入分配的理论依据、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机制，指出市场机制作用下的要素收入分配可能导致财产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从而不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了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理论模型。

第3章为现状研究。本部分分析了我国财产性收入现状，通过对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财产性收入的地区差异、财产性收入的城乡差异以及城镇和农村内部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财产性收入差异分析，指出目前我国财产性收入的差距明显，财产性收入对收入差距的贡献在增长。

第4章和第5章为居民财产积累研究。其中，第4章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角度对居民财产积累能力进行研究；第5章从制度改革角度对居民财产禀赋差异的影响进行研究。

第6章为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研究。本部分从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两个角度分析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结构性增长状况，并分析调控过程中存在的政策缺失。

第7章为收入再分配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效果研究。本部分就税收政策对居民财产性收入调控的效果进行研究,指出目前的分类所得税制以及财产税、遗产税、赠与税制的不完善使税收难以对财产性收入的差距进行合理调节。而由于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也难以成为广大群众的财产性收入来源。

第8章为财产性收入调控的政策建议。本部分在剖析国外财产性收入调控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财产性收入调控的政策建议。

结语部分指出了本书研究的主要结论以及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本书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了创新尝试:

(1) 界定了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现有的财产性收入范畴往往局限于居民拥有的能够自由支配的财产带来的财产性收入。实际上,居民还有另外一些属于其名下且能够带来财产性收入,但是其不能自由支配的财产,例如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因此本书将财产性收入定义为:财产所有者拥有的非限制性、限制性、完全限制性资产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红利收入和财产增值收益等。这对于正确理解财产性收入的调控范围具有重要意义。

(2) 研究了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机制。从财产性收入的自我强化、融资能力对投资收益的强化、投资路径的自我依赖三个方面研究了居民个人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机制。通过对模仿投资行为的分析,再结合上述三个机制,分析了一个国家居民财产性收入结构转变的过程及其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

(3) 提出了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理论模型。财产性收入是财产的衍生物,由于家庭占有财富的不平等,要素收入分配理论必然导致财产性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同时,由于财产性收入增长的自我强化导致居民投资行为的差异,这也会导致居民投资收益率的不同;另外,人们劳动的努力程度、受教育的程度、地点、健康和运气不同,也会产生财产性收入分配不平等。因此,自由放任的财产性收入分配可能带来财产性收入普遍的不平等,为此,有必要对财产性收入进行调控。有鉴于此,本书提出了一个调控财产性收入的理论框架模型,从财产积累过程、财产性收入增长和财产性收入再分配三个方面对财产性收入进行调控,克服了当前对居民财产性收入调控零碎、不成体系且偏重于某一方面探讨的局限。

(4) 系统地研究了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明晰了当前我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结构及其差距的成因,指出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正在增加,从而提出了我国转型期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相关建议。

财产性收入的调控问题是一个非常意义而又非常复杂的研究课题。作为经济体制转型国家,长期以来我国对收入分配的调控更重视劳动收入、转移分配收入,而对居民财产性收入则缺乏相对系统的研究,在调控手段和调控对象上尚没有形成系统的体系,本书的研究成果正是对我国收入分配理论和政府宏观调控理论的有益丰富和完善。但是由于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的庞杂性和研究地域的宽泛性,且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第一手资料非常难以获得,因此,本书只对主要财产性收入来源进行了分析,而没有涉及居民的保险收益、知识产权收入、艺术品投资等,这些都需要通过后续研究进行补充完善。

唐雪梅

2012年5月

目 录

1 绪论 /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1

1.1.1 研究背景 / 1

1.1.2 研究的意义 / 3

1.2 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界定 / 5

1.2.1 财产和生产性财产 / 5

1.2.2 财产性收入 / 7

1.3 国内外研究综述 / 9

1.3.1 国外研究现状 / 9

1.3.2 国内研究现状 / 12

1.3.3 现有研究的不足 / 19

1.4 本书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思路 / 20

1.4.1 研究内容 / 20

1.4.2 研究思路 / 21

1.5 研究方法和主要数据来源 / 21

1.5.1 研究方法 / 21

1.5.2 主要数据来源 / 22

1.6	本书的创新与不足 /	23
2	相关理论基础 /	25
2.1	要素收入分配理论 /	25
2.1.1	要素收入分配理论的发展 /	25
2.1.2	马克思对要素报酬的观点 /	27
2.1.3	生产要素所有权与要素收入分配 /	27
2.2	财产性收入的增长机制 /	28
2.2.1	财产性收入的自我强化 /	28
2.2.2	融资能力对投资效益的强化 /	30
2.2.3	投资路径的自我依赖 /	31
2.2.4	模仿投资行为 /	32
2.3	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理论分析 /	33
2.3.1	财产性收入调控的必要性 /	33
2.3.2	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理论依据 /	35
2.3.3	财产性收入的调控对象和手段 /	38
3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 /	42
3.1	计划经济时期居民财产积累 /	42
3.1.1	城镇居民的财产积累 /	42
3.1.2	农村居民的财产积累 /	45
3.2	我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特征 /	46
3.2.1	财产性收入总量快速增长 /	46
3.2.2	居民财产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较低 /	48
3.2.3	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可支配收入 /	49
3.2.4	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多元化 /	50
3.2.5	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扩大 /	52

3.3	不同收入阶层的财产性收入差距 /	54
3.3.1	城镇不同收入阶层的财产性收入差距 /	54
3.3.2	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对可支配收入差距的贡献 /	57
3.3.3	农村不同收入阶层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差距 /	58
3.4	财产性收入的地区差距 /	60
3.4.1	省际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 /	61
3.4.2	省际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 /	63
3.4.3	东、中、西部财产性收入差距 /	65
4	收入初次分配与财产积累 /	69
4.1	转型期收入初次分配制度改革 /	69
4.1.1	双轨制时期的按劳分配制度 /	69
4.1.2	按劳分配和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 /	70
4.1.3	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 /	71
4.2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格局 /	72
4.2.1	资本要素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	73
4.2.2	资本份额增加对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	76
4.3	收入初次分配对居民财产积累的影响 /	78
4.3.1	劳动收入的增长 /	78
4.3.2	收入水平制约居民财产积累 /	80
4.3.3	收入差距对居民财产积累的影响 /	82
4.3.4	不同收入阶层的居民财产积累差异 /	85
5	转型期改革对财产禀赋的影响——以住房改革为例 /	88
5.1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过程 /	88
5.1.1	试点售房 (1979—1985 年) /	89
5.1.2	提租增资 (1986—1993 年) /	89

5.1.3	住房全面转型阶段（1994—1998年）	90
5.1.4	住房货币化（1998年至今）	91
5.2	住房制度改革对居民资产禀赋的影响	93
5.2.1	制度改革前的居民住房差异	94
5.2.2	住房制度改革与居民住房财产差异	96
6	转型期财产性收入增长的调控	
	——以房地产和股票市场为例	100
6.1	房地产市场与财产性收入增长	100
6.1.1	房地产发展的主要受益群体	101
6.1.2	房产类财产性收入差距	104
6.1.3	城镇住房保障制度对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影响	107
6.1.4	房产类财产性收入调控措施的缺失	109
6.2	股票市场与财产性收入增长	113
6.2.1	我国居民股票投资状况	114
6.2.2	影响居民股权投资收益的调控政策	115
6.2.3	股市调控政策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118
6.2.4	股市调控政策的有效性	123
7	收入再分配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	129
7.1	税收政策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	129
7.1.1	个人所得税调控的基本思想	129
7.1.2	居民财产性收入纳税的相关规定	130
7.1.3	个人所得税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131
7.2	养老保险制度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136
7.2.1	养老金能为居民带来财产性收入	136
7.2.2	现行养老金制度	137

7.2.3	养老保险制度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	138
7.3	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	142
7.3.1	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发展沿革及其主要内容 /	142
7.3.2	住房公积金能给居民带来财产性收入 /	144
7.3.3	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影响 /	145
8	财产性收入调控的政策建议 /	150
8.1	我国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的构建 /	150
8.1.1	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建立的必要性 /	150
8.1.2	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的构建 /	151
8.1.3	法律健全是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正常运行的基础 /	153
8.2	财产积累的调控 /	153
8.2.1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 增强财产积累能力 /	153
8.2.2	加强对居民财产禀赋的控制, 确保财产初始公平 /	155
8.3	财产性收入增长的调控 /	156
8.3.1	创造条件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 /	156
8.3.2	加强市场监管 /	157
8.4	财产性收入再分配的调控 /	159
8.4.1	采用综合所得税制 /	159
8.4.2	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 完善财产税 /	160
8.4.3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160
9	结语 /	163
9.1	本书的主要结论 /	163
9.2	未来的研究方向 /	164
	参考文献 /	166
	致谢 /	177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前,由于生产力水平落后以及传统的“吃大锅饭”计划经济分配观念,城乡居民收入除了满足日常消费以外,居民的私人财产很少,财产性收入更是微乎其微。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年均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GDP)增长率达到9.83%,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实现了从贫穷到温饱再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人们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财富快速增长和积累。到2007年,我国GDP总量达到25万亿元,人均GDP超过2100美元。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人均GDP突破2000美元时,财产性收入就会逐渐成为居民新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2005年我国人均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为19.7%,2006年增速为26.5%,2007年增速达到42.8%,尽管财产性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只有2.3%,但其超过同期工资性收入的增速,财产性收入正成为我国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财产性收入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国家市场化和国民富裕程度的重要尺度之一,是我们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条件。在美国,财产性收入占居民个人收入的20%~30%,90%以上的居民持有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①而在我国,工资性收入占到70%以上,财产性收入在可支配收入中的比例为2.3%左右,收入结构不合理。因此,提高广大居民财产性收入是我国未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着力点。

^① 谭伟.财产性收入会为中国带来什么[N].北京周报,2007-12-05.

在我国,财产性收入不仅表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而且表现出绝对收入额和增长速度的巨大差异。2007年,我国城市居民财产性收入平均为348.5元,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平均为128.2元,城市居民是农村居民的2.7倍;城镇居民最低收入人群(10%)的财产性收入为53.56元,而最高收入人群(10%)的财产性收入为1911.3元,差距近35.69倍。从增值速度来看,2000年我国最低收入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为52.47元,到2007年增长了约2.08%;而最高收入居民的财产性收入2000年为378.11元,到2007年增长了400%以上。财产性收入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贡献正不断增长。如何让这些财富成为广大群众的收入来源是我国经济居民收入分配领域的一个重要课题。茅于軾(2007)说,“看中国的经济主要看两件事,即财富的创造和财富的分配。如果这两件事都做得不错,经济就没有大毛病”。就财富的分配而言,“比起财富的创造,我国在这方面是做得相当差的……在短短20多年中,收入分配的不平等已居世界前列,并成为我国社会的最紧迫问题之一”。^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②其中,“更多”意味着此举措的覆盖面和受惠面更宽广;“群众”意味着老百姓、普通居民也能获得财产性收入,而不仅仅是少数富裕人群;“创造条件”意味着政府将多元化地拓展财产性收入来源渠道和获取路径,提供更多的平台和机会。由此可以看出,国家鼓励广大居民将私人财富投资于生产流通领域,并按照要素贡献参与初次收入的分配,从而获得财产性收入。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的提高,也是对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③的思想的进一步贯彻,使更多的中低收入、低收入群众通过拥有财产性收入而进入中等收入者的行列,实现收入分配从“金字塔型”向“橄榄型”过渡。

在“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管理过程中,通过国民收

① 茅于軾. 从财富创造和财富分配看中国经济 [N]. 南方报业网, 2007-08-22.

②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07-10-15].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0/24/content_6938568.htm.

③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02-11-08].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11/17/content_693542.htm.

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对财产性收入进行调控,是转变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方式、增长速度、增长差距的重要环节,其调控效果不仅影响到居民收入增长、居民收入差距,更影响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结构的稳定。如果收入分配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调节作用不明显,甚至是逆向调节,那么就会引发“富者越富、穷者越穷”的马太效应。在社会阶层的研究中,我们最不希望的就是出现这种社会闭锁的现象。社会阶层流动固化,会使中低收入阶层难以通过收入的增长来获得收入和地位的改善。这种收入固化还呈现世代相传的情形,贫穷者将丧失改善的机会。因此,各国政府都不断致力于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控,以期缓解各种经济问题和社会矛盾。

由于财产性收入是我国转型期居民财富不断增长、积累而出现的新事物、新问题,在财产性收入调控方面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不断积累经验的阶段,因此,深入研究我国当前财产性收入调控存在的问题,不仅有利于促进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的合理增长,而且有利于改变不断扩大的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建设目标。

1.1.2 研究的意义

在当前的形势下,如何通过合理的调控政策来促进广大群众财产性收入的合理增长,不断缩小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完善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基于财产性收入分配视角的研究是对现有收入分配理论的丰富和深化。从古典经济学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再到现代经济理论,收入分配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主题,关于收入分配的相关理论在不断丰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层面对我国现阶段的收入分配状况进行了系统、具体的研究。但是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劳动收入分配导致的收入不平等,对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分配的研究则较少,且不够系统化。本书引入财产性收入对我国收入分配不平等的原因并做了进一步的细致研究,是对现有收入分配理论的丰富和深化。

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研究也是对政府宏观调控理论的重要补充。财产性收入具有重要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其对居民的幸福感和、居民的消费投资行为和整个社会的收入流动性都有显著的影响。对其进行调控不仅有利于我国形成大多数居民处于中间阶层的“纺锤型”社会结构,也有利于拉动内需,促进当前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然而,我国作为经济体制转型国家,

长期以来对收入的调控更多地表现为重视对居民劳动收入、转移收入分配的调控,对居民财产性收入的调控则相对缺乏系统的研究,在调控手段和调控方法上没有形成全面的、系统的调控体系。所以,本书的研究对我国收入分配调控的政策体系完善具有重要意义,正是对我国政府宏观调控理论的有益丰富和完善。

1.1.2.2 现实意义

财产性收入具有重要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研究当前我国财产性收入调控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政策调控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财产性收入的有效调控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从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到2007年美国金融危机所引发的全球经济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冲击,都凸显出我国现有的过度依赖于出口和投资的经济发展模式需要向扩大内需的经济发展模式过渡,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的格局。从长期来看,要保持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最终需要依靠个人消费来拉动经济的发展,这就要求一个国家拥有一个占社会绝大多数人口的、具有较强购买力的、稳定的消费群体。这种消费人群的存在必然要求社会的收入分配结构是“橄榄型”的,即拥有高收入和低收入的人较少,而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处于中等收入水平。也即是要求一个社会的财产性收入必然为广大群众所拥有,而不是少数人群所拥有。因此,财产性收入的有效调控目标必然是让财产性收入为广大群众所享有,从而实现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其次,有利于“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当前我国的财产性收入仅占居民收入可支配收入的2%,而且还不是广大群众的主要收入来源。要实现“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的目标,必然需要对目前的财产性收入调控体系进行合理调整,从而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获得的财产性收入。“创造条件”首先要求对现有的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制度进行调整,增加广大劳动者的劳动收入,提高其财产积累能力。在居民财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政策调控盘活居民家庭资产,不断地通过政策调控创造条件让居民能够多渠道地实现其财产的保值增值,获得财产性收入,使广大群众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

最后,财产性收入的合理调控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财产性收入是一种衍生财富,在其自循环的过程中具有“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从而导致财产性收入不断向富者集聚。如果财富分配差距较大,则一个社会贫富差距将因为财产性收入而加速扩大。因此,政府必须介入社会财富的分配,通过收入分配的各项调控政策打破财富分配的自循环,让财产性收入从“少数人拥有”到

“更多人拥有”，从而缩小社会贫富差距。

1.2 财产性收入的概念界定

1.2.1 财产和生产性财产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戴维·W·皮尔斯（David W. Pearce, 1981）在其主编的《现代经济学词典》中认为：“任何有市场价值并且可用来交换货币或商品的东西都可被看做是财富。”财富按照所有权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家财富和个人财富。就个人财富而言，其主要包括四种形态的财富：实物财富、金融财富、知识财富和关系财富。实物财富包括个人可能拥有的实物资产，如土地、房屋、机器和存货等可以用货币单位计量的资产。金融财富主要是指金融资产，如现金、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保单等。知识财富是个人的内在财富，主要是指人作为劳动者所拥有的知识、技能和运用这些知识、技能的生产能力，知识的这种生产能力使人本身也可以作为一种资本而存在。关系财富，包括已有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资源，其实质是一种社会资本。实物财富和金融财富均具有流动性，尤其是金融资产的流动性较强，而知识财富和关系财富却是固化在特定个体人物身上的。本书将个人所拥有的实物财富和金融财富确定为研究的财产（property）范畴，其表明了经济主体在一定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可以用货币单位表示的资产总额。

居民所拥有的财产具有双重属性。一方面，财产具有自然的属性，其能够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具有使用价值；另一方面，财产更重要的含义是它的社会属性，是社会成员所拥有的一种社会权利。财产赋予了所有者一组权利组合，包括财产的排他使用权、收益权、交易权、处分权等。按照居民所拥有的财产权利是否具有限制性，可以分为非限制性财产、部分限制性财产和完全限制性财产。非限制性财产是指居民拥有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交易权和处分权。部分限制性财产是指居民拥有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交易权或者处分权受到部分约束，不能完全自由地支配自己的财产，例如住房公积金财产只能用于房产投资相关支出，使用权受到限制。完全限制性财产是指这些资产由个人拥有，但是使用权、收益权、交易权和处分权等都受到限制，如退休养老金。个人账户的退休养老金属于个人拥有的财产，能够产生一笔财产性收入，但养老金财产不能转移给其他人，其使用权、收益权、交易权和处分权等均受到了限制。